**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84,248,0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65,585,903 股后的股本，即 2,318,662,15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695,598,645.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 2,384,248,056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695,598,645.90 元÷2,384,248,056 股×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917475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17475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84,248,0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65,585,903 股后的股本，即 2,318,662,15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695,598,645.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2、自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84,248,056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65,585,903 股后的股本，即 2,318,662,1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3*****898 | 许冉 |
| 2 | 00*****090 | 谭瑞清 |
| 3 | 00*****541 | 王霞 |
| 4 | 08*****533 |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 5 | 08*****177 |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 2,384,248,056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695,598,645.90 元÷2,384,248,056 股×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917475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17475 元/股。

2、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

根据《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购买价格＝调整前的购买价格-每股的派息额=8.39 元/股-0.2917475 元/股≈8.10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王旭东　王海波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